

中華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10 分整

地點：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教務長宏榮

紀錄：張麗玲

參加人員：如出席者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校外課程規劃（發展）領域專長之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座談
（座談主題：因應改名科大課程發展改革方向探討，簽到表、領據及座談會紀錄如附件一~三）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依據改名科大訪視意見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畢業生、雇主之回饋意見，檢討機制。」請各系日後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時，務必依照「中華技術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邀請畢業生、雇主參與及提供回饋意見。
- 二、為求課程改革更具體落實，已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修訂「中華技術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有關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部分，增列必要時得邀請具課程規劃（發展）領域專長之校外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共同參與。
- 三、日前填報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（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）」時，許多系所對於系本位課程認定有諸多疑問，謹提供「系本位課程認定標準（附件四）」請各系參考。
- 四、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有關係本位課程成效期限界定係以「學年度」劃分，以有依據規劃之課程模組開課方可計入當學年度成效，請各系填報時務必留意。
- 五、填報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系本位課程成效對應之佐證資料應以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（須有產業界專家與會）」及「『出席費』領據」為準，請留意「『專家演講』名目之領據『不』適用」，核銷時支領出席費人數與參與產業界專家人數宜儘量相符。

六、有關參與系本位課程規劃之業界參與代表人數，請各系留意學術界之學者不可計入。

肆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、航機系提案，修訂 96 學年入學進修部二技課程名稱，提請討論。P.1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、建築系提案，依學校指示訂立 97 學年度排課原則，提請討論。PP.2-17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、96 學年度各系本位課程執行成效，提請討論。PP.18-74

說明：

一、各系本位課程執行成效，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各系「系本位課程」網頁公告，如下表所示：

系 所	網頁公告	成效(一)	成效(二)	備 註
機械系	*	93	93	
電機系	*	x	x	找不到網頁
電子系	*	94	94	
工管系	*	✓	x	未分年度,只有成效一
建築系	*	95	x	只有成效一
土木系	*	x	x	只放課程規劃
企管系	*	95	95	
國企系	*	94. 95. 96	94. 95. 96	
財金系	*	x	x	只放理論學程、證照之實務學程
資管系	x	x	x	無網頁
資工系	*	95. 96. 97	95. 96. 97	學年度錯誤應為 94. 95. 96
生科系	*	94. 95	94. 95	
食科系	*	94. 95	94. 95	
航機系	*	x	x	文字敘述
航電系	*	95	95	
航管系	*	x	x	課程模組無法顯示網頁
餐飲系	*	✓	x	未分年度,只有成效一
觀光系	*	x	x	文字敘述

97 學年度各系「系本位課程」均未公告。

決議：請確實檢核各系執行狀況，並參照上表改進。

案由四、系本位課程流程確認，提請討論。PP.75-83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0 分）